

機關如何因應訴願與行政訴訟



人民主張機關行政處分違法、不當行為致受損害而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之案件，日益俱增。

目標效益

為協助機關正確行政裁量、因應訴願、準備行政訴訟，邀請資深執業律師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，列舉機關實際發生個案解析行政裁量、行政訴訟、各類訴訟聲明、事實證據、言詞辯論、如何上訴、如何抗告、訴訟書狀撰擬…等，建立法制觀念，提升因應處理能力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2016 年 12 月 21 日(三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一、行政裁量 ●行政機關如何避免逾越法定裁量範圍?如何符合法規授權目的? ●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?決策過程是否踐行? 二、行政訴訟 ●行政訴訟、撤銷訴訟、課與義務訴訟、違法及無效確認 ●一般給付、確認公法法律關係、公益訴訟、回復原狀、停止執行處分、假處分 ●行政訴訟如何進行、機關要進行那些準備 ●各類訴訟聲明、事實證據、言詞辯論、上訴、抗告 ●行政訴訟書狀之撰擬 ●行政訴訟實例因應作業:土地相關、政府採購相關、促參、交通裁決、…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● 資深執業律師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委員、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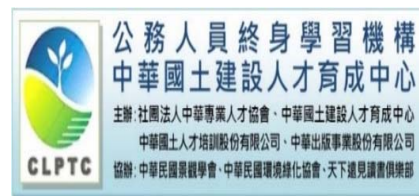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
單位	機關/公司：	部門：
	地址：□□□ _____	
學員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(____) _____ 傳真：(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 E-mail (寄給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 @ _____ 餐點： ☐ 葷 ☐ 素/相關領域年資 ☐ 1 年以下 ☐ 1-2 年 ☐ 3-5 年 ☐ 6 年以上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	
參訓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 (全程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課程費用	☆早鳥優惠☆ 2016/12/15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3,300 元/每人 ☐ 2 人同行：3,100 元/每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：2,9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6/12/16 起完成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3,800 元/每人 (Y20161221A) 【註】：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優惠價 ☐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☐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	
發票開立	☐ 不要統編 ☐ 需要統編：【_____】 同行團報請勾選 ☐ 請個別開立 ☐ 要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	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	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課程前二個工作日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- 課程主辦單位：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



機關如何因應國家賠償與處理要領

對於執行公務故意、過失、維護管理設施設置管理不當而要求國家賠償之案件，日益俱增。

目標效益

為協助機關正確因應與辦理國家賠償案件，邀請資深執業律師與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，以案例方式講授國家賠償、賠償機關認定、法院判例、...等，積極建立法制觀念，提升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能力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2017 年 01 月 12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5:00	一、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造成之國家賠償、法院判決解析 二、因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之國家賠償、法院判決解析 三、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、法院判決解析 四、國家對於損害原因負責人或公務員之求償解析 五、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:道路管理機關、土地管理機關、多數機關、編列預算機關、管線管理機關、公路管理機關、派駐機關、原任職機關 六、國家賠償之費用計算、支付、實際判例解析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-5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● 資深執業律師、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、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報名表

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
單位	機關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	地址：□□□ _____
學員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稱：_____	
	電話：(____) _____ 傳真：(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	
	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 @ _____	
	餐點： ☐ 葷 ☐ 素/相關領域年資 ☐ 1年以下 ☐ 1-2年 ☐ 3-5年 ☐ 6年以上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	
參訓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 (全程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100元。	
課程費用	☆早鳥優惠☆ 2017/01/06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3,100 元/每人 ☐ 2 人同行：3,000 元/每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：2,8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7/01/07 起完成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3,600 元/每人 (Y20170112A) 【註】：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☐ 1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、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☐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	
發票開立	☐ 不要統編 ☐ 需要統編：【_____】 同行團報請勾選 ☐ 請個別開立 ☐ 要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	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	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課程前二個工作日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-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